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三聖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28509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4	阿龍歌聲	110/01/28 12:00~13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略如下：(一)於12時31分至35分許，系爭節目進入廣告前進行產品推介：主持人宣稱最近很多阿爸、阿母詢問現在外面那麼危險，要如何提升身體免疫系統，與醫生說的退化及我們現在五臟六腑的退化，阿龍跟你說：「有一個東西，它可以幫我們退化做一個調理，在所有的補品中算排第一，我們台灣這個氣候大家都在吃這味(台語)，如大陸東北有1種東西叫阿膠……，這是早期皇帝用來調理身體，養筋壯骨……，阿龍現在要跟阿爸、阿母說的這個，一年四季來吃，你都不用擔心上火，……但是腳骨變得較有力(台語)，菜單要會放這是重點，再來要好吃，真真正正這個東西，若是按照古法熬煮，吃起來會像普洱茶跟烏龍一樣很好喝，不會腥及燒焦味，它是高倍濃縮、沒加硬化劑，也沒有加豬皮及雞爪……，真真正正的東西，它是活性的，天氣冷它會較硬，天氣暖和它就會變軟，阿爸阿母去年貨較多，今年因為進出口藥材缺乏、價格上漲，沒有材料可熬煮，數量比去年少1半，若你去年有吃過，你認為不錯想要追加者動作要快，這批分享完就不再說，因為沒貨限量的，注意聽！進廣告。」(二)於12時35分至45分(共計10分鐘)排播「龜鹿仙」廣告：1、由主持人親自推薦及販售該產品，於現場示範沖泡產品，宣稱：給阿爸、阿母期待已久這支膠，天氣涼冷時它較軟，但是它有硬度，這隻膠它是高倍濃縮，1鍋煮35斤，沒加硬化劑，也沒有加豬皮及雞爪。2、於12時43分許製作人上節目表示：最重要的一點我們一定要注意，我們這個膠是活膠，拉開來絕對是金黃色，下星期要過年了，特別跟公司請示，再送200元紅包並可現購折抵。於畫面疊印：「龜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鹿仙」、「免費電話 0800-588-638 年終優惠開放登記」、「1斤優惠12800送駝鳥精4盒 2斤優惠25000送駝鳥精8盒」、「堅持古法提煉膠帝王養生正配方」。(三)廣告結束後繼續產品推介(12時47分許)：1、主持人接聽數通觀眾Call in訂購產品電話：「美香姐，要喔？讚！讚！等一下！」及「素霞姐：可以買半斤？主持人：沒問題！」，並說明：現在廣告結束，換打這支電話0800-550-888，打來請說阿龍幫我接線下(台語)。2、強調：你沒吃過高倍濃縮的你一定要試看看，若你說阿龍我1個人而已，沒關係你買一半就好，優惠你，若你是吃過的，阿龍跟你說這檔，你一定不能讓它流失了，因為我們製作人今天再加碼，這就是要給阿爸、阿母，精、氣、神十足，你不要去買一些加豬皮、雞爪，QQ的、丟起來像磁磚硬梆梆的，你要買活性的，聽阿龍的絕對沒錯，而且有去檢驗裡面一些成分，讓我們這些阿爸、阿母不會花冤枉錢。阿爸、阿母趕快電話繼續打，數量不多，一年僅這一檔，這兩天分享沒有就沒了，這是限量的，尤其是我們再加碼的，亦是限量的，一次帶回去(台語)，讓我們這檔新的一年精、氣、神十足，樓梯爬不上去的、力氣使不出來的，一次給你補足，電話繼續打。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</p>	
2	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三聖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28528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4	街頭巷尾 愛笑歌	110/01/28 12:00~13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<p>內容略如下：(一)於16時11分至16時29分許(共計18分許)，由主持人於現場實際操作「德國316雙面鑽石蜂巢不沾鍋」之使用方式(示範煎蛋)，並說明該鍋底部係旋風聚熱鋼圈、本身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有7層，強調鍋底有蜂槽紋路、德國316醫療級材質，各種爐具均可使用。並於畫面疊印「健康知識供參考」、「精雕旋風聚能鍋底」、「多層複合鋼 清洗成型更耐用」、「現場電話0800-550-888」等字(圖)卡，並現場接聽觀眾Call in詢問該鍋具之價格，主持人表示：「要詢問的，請打電話0800-550-888」。(二)於16時43分許，節目進入廣告前，由觀眾Call in詢問面霜?主持人：「你等一下，並請線下幫忙服務接聽」。另強調：「媽媽在問面霜，今天剛好有大優惠，若之前有購買，並使用過覺得不錯的，現在有大組的，若沒買過的你先買一罐試看看，皮膚的問題慢慢的改變、省錢、好用、不用瓶瓶罐罐，男女皆可用，爸爸媽媽這檔很讚，10幾年死豬價(台語)，現在還降價，有買過的趕快搶，沒買過的7天給你當體驗，若你覺得不像我們所說的，你打電話給我們，原金(台語)退還給你，別轉走，進廣告！」。(三)於16時45分至16時55分排播「伊珍美6效合1」產品廣告：1、產品見證人鳳珠表示：「本身抹資xx已經抹二十幾年了，所以別人跟我講6合1我完全不採納，我覺得大牌子都抹沒效，怎麼可能6合1會抹有效。至今年因爸爸身體不好，我一年來都無打扮，結果臉部長斑變很黑，不然買來試試看好了，用一兩個月就感覺我的斑變淺了，朋友都請我幫忙買，主要的好處是不用瓶瓶罐罐，因為你們的6合1便宜又好用」。2、於16時47分許，主持人親自推薦及販售該產品，宣稱：「一瓶就好，不用抹很多瓶，使用7天若你覺得都沒有效果，你可打電話給我們」。於畫面疊印：「一瓶搞定不用瓶瓶罐罐」、「7天見效」、「一年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一度年終慶 年終優惠價2800 百貨專櫃售價3600」、「伊珍美6效合1 亮白 淡斑 抗皺 修護 隔離 保濕」。3、於16時53分許，製作人阿奇上節目表示：下週就過年了，今天有上線訂購成功者送200元紅包，並可現購折抵。畫面疊印：「製作人再送200元紅包」、「伊珍美6效合1 訂購0800-588-638」。(四)於廣告過後主持人表示：「媽媽所詢問保養品(面霜)現在無中瓶裝，均改以大瓶裝，大瓶較便宜，1瓶等於2瓶再多出10ml，這樣是否較划算？，大瓶抹比較久，價錢較便宜，所以你趕快來搶，之後是不會送2樣的，不能折價200元了，不用再考慮了，電話繼續打0800-550-888」。(五)17時13分許，主持人於第二節廣告排播前推介產品：「人家說老倒縮、老倒縮，為何吃老就倒縮(台語)？因為骨質流失造成駝背，所以你若若有保養就不會流失，要如何保持跟平常吃食有關，要如何保養身體，所以今天有好康的，不會讓你老倒縮(台語)，骨質疏鬆流失、容易感冒，這項東西自古傳到現在，都不會崩壞，中國的東西就是自古傳下來與科技的東西來結合，天衣無縫，效果有夠讚，所以爸爸媽媽若是你有多年痠痛、骨質疏鬆、退化的好朋友，看這檔有好康，「救人的膠」來做優惠，媽媽若是你要嫩補，怕火氣大者，你都不用擔心。注意看這一檔，好康報你知不要轉台，進廣告！」。(六)於17時16分許，排播「龜鹿仙」廣告：1、由主持人親自推薦及販售該產品，於現場示範沖泡產品，宣稱：「現在開放給你們做登記，你若每天有在看，我們兩人有夠好每天在沖泡「救人的膠」，若是你有腳繃繃、緊緊、蹲下去爬不起來，無法走路者，爬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樓梯膝蓋無力，有舊傷者，趕快來喝。」，並於畫面疊印：「龜鹿仙」、「免費電話 0800-588-638 年終優惠 開放登記」、「1斤優惠12800送駝鳥精4盒 2斤優惠25000送駝鳥精8盒」、「堅持古法提煉膠 帝王養生正配方」。2、於17時24分許，頭家嬤(台語)上節目表示：「下星期要過年了200元紅包並可現購折抵」。(七)廣告結束後主持人以手機接聽觀眾(素蓮姐)Call in電話訂購1組面霜及如何取貨之對話。另強調：「不要省這個，這是古早的東西再送現金，科技的東西給你，真的很難得，我們這個不會飛的鳥是銷售很好，大家當時是要花錢，這次是加碼給你，有人得到8盒，8盒要花萬元，你看有多好，報好康給你，好康沒天天有，下檔之後就恢復原價，產品、贈品都沒有送了，0800-550-888。」。(八)於17時43分許節目進行時於畫面疊印：「榮獲經典年菜金牌」，並出現各式年菜(蜜汁香頌排骨、御品飄香佛跳牆、霸味鯧魚鮮米粉、紹興梅干東坡)動態圖卡，主持人宣稱：「年菜訂購於2月初將結束，這兩天想要訂購年菜的好朋友請趕快，不能只訂單樣菜色，只能4道及8道2種選擇，這價錢真的很便宜，僅是應節、應節(台語)，並詳細說明訂購4道及8道年菜之菜色內容，宣稱直接配送到府，中央廚房處理，方便、安全又衛生，並提供價格詢問，請播打0800-550-888。」。、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</p>	
3	三聖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三聖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	阿龍歌聲	110/02/01	節目與廣告	內容略如下：(一)產品推介：1、現場接聽觀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1100028529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08		12:00~13:00	未明顯分開	<p>眾Call in推介產品，素秋姊：「貨我已收了，真美！」主持人：「那個炒鍋真美？你晚上就把它拿來煮看看，會給你誇獎的。」素秋姊：「是我媳婦幫我組裝蓋子，她說真的很美，尤其那個砧板真美。」2、主持人於現場取出產品(炒鍋)並請鏡頭拉近，宣稱：「底部蜂巢設計，可使受熱面積較大且好清洗，以及背部旋風式設計，火力像龍捲風一樣，這是銷德國的。另強調7層是316材質像醫院手術刀，其材質需要很硬……，百貨公司在賣，好在是因疫情的關係，較少人去，我們才有機會分享到，不然我們只能去那裡一支、一支，3個字形容『貴森森』(台語)。」(二)12時33分許廣告排播前推介產品，主持人宣稱：「身體維他命D3欠缺，對於鈣的吸收就會下降，時間久了之後，骨質就會疏鬆，……很多年輕小姐撐傘，不愛曬太陽是個很嚴重的錯誤……，以科學來說，給妳身體鈣質補充足夠，因為會使D3能夠吸收。」另強調：「防曬的配備一定要顧，冬天的太陽不烈，但紫外線比夏天還強……，所以要曬太陽但一定要防曬，尤其我們是海島型的氣候，海風吹來帶來鹽分，對皮膚脫水很嚴重。阿爸、阿母，隔離、保濕、淡斑、抗皺、亮白這都要，但你要一瓶、一瓶買，我們沒有美國時間這樣抹……，阿龍跟你說最簡單，抹了不會讓你過敏，這才是對的，好吸收。阿爸、阿母要美嗎？這檔再分享不會再說了，重點是優惠不會再優惠了，來！進廣告。」(三)於12時37分至12時46分排播「伊珍美6效合1」產品廣告：1、產品見證影片，見證人鳳珠表示：「本身抹資xx已經抹二十幾年了，所以別人跟我講6合1我完全不採納，我覺得大牌子都抹沒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效，怎麼可能6合1會抹有效……至今年因爸爸身體不好，我一年來都無打扮，結果臉部長斑變很黑，不然買來試試看好了，用一兩個月就感覺我的斑顏色都變淺了，朋友都請我幫忙買……，主要的好處是不用瓶瓶罐罐……，因為你們的6合1便宜又好</p> <p>用……。」2、於12時39分主持人親自推薦及販售該產品，宣稱：「要讓青春倒返的秘密就是皮膚要給它營養……，早期年輕時都是名牌瓶瓶罐罐一大堆，但是有歲數了之後，就不再準備瓶瓶罐罐了，……我們是海島型氣候，海風吹來都有鹽分，會將皮膚的水分帶走，所以你一定要隔離……，阿龍跟你說我們特別設計將6項混在一起，全部綜合在一起，你一次抹下去隔離、防曬、保濕、修護、抗皺、淡斑、亮白，全部都用得到……。」於畫面疊印：「一年一度年終慶 百貨專櫃售價3600 7天見效」、「一瓶搞定不用瓶瓶罐罐」、「馬上吸收、不油膩」、「伊珍美6效合1 亮白 淡斑 抗皺 修護 隔離 保濕」。</p> <p>3、於12時45分許製作人阿奇上節目表示：「下週就過年了，好彩頭，今日不管大、小組再送200元紅包，並可現購折抵……。」畫面疊印：「訂購成功者送1. 膠原蛋白身體乳 2. 蠶絲蛋白面膜皂」、「一年一度年終慶 製作人再送200元紅包 年終優惠價2800」、「伊珍美6效合1 訂購0800-588-638」。</p> <p>(四)於12時47分許廣告後，主持人接聽觀眾訂購、詢問及推介產品：1、主持人：「阿美姊你要買？阿美姊：大組一組是幾瓶？」2、主持人：「素秋姊電話拿著等一下，接線下(台語)。」3、洪太太：「阿龍！我要1組。」4、主持人：「阿爸、阿母電話繼續打，0800-550-888現在非廣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告時間，電話接聽後請說阿龍幫我接線下、阿龍我要。」5、主持人推介：「強調這組真的沒有那麼優惠過，我們製作人送1個紅包不打緊，還可以現折抵。……，阿爸、阿母一樣的品質、一樣的優惠，我們少賺一些沒關係，但重點是要你們『逗相報(台語)』，讓身邊的好朋友不用再準備一堆，叫她不要再抹油膩膩的面霜……。抹了乾爽，隔離海風不讓其傷害皮膚，真的很優惠，電話繼續打，0800-550-888……。阿爸、阿母若是要美的、或是炒菜的工具有不可無，電話繼續打。」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。</p>	
4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藝術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195750號 處分日期：110/06/17	說文解字 臺語傳真	110/01/04 19:00~21:00	廣告超秒	<p>於110年1月4日19時至21時播出之「說文解字臺語傳真」節目，由張宗榮主持，節目播出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可播20分鐘廣告，惟旨揭節目共播送6段廣告，時間分別為3分7秒(19時20分08秒許至19時23分15秒許)、4分23秒(19時46分56秒許至19時51分19秒許)、4分26秒(20時03分13秒許至20時07分39秒許)、3分13秒(20時24分05秒許至20時27分18秒許)、4分25秒(20時37分10秒許至20時41分35秒許)及4分30秒(20時48分11秒許至20時52分41秒許)，前揭6段廣告除每段均超過3分鐘，畫面上未標示「廣告」二字外，另廣告實際總播出時間為24分4秒，亦超出法定時間4分4秒。另查本會109年3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7830號解釋令，依照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10條規定，無線與衛星廣播事業配合防疫需要而播放防疫資訊者，不受廣</p>	罰鍰 NT\$600,000

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-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播電視法第31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有關廣告時間之限制，並可同時段等額增播廣告。經查台灣藝術台為受指定宣播防疫資訊之頻道，並於指定期間配合宣播防疫資訊，依前揭解釋令可同時段等額放寬2分鐘廣告時間，爰檢核後為廣告時間超出法定上限2分4秒。旨揭節目單則廣告時間超過3分鐘，未依規定於播出畫面上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且節目播出廣告時間總長超過法律規定上限2分4秒，已同時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。	
5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TVBS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090036750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18	午 間12.13新聞	109/05/22 13:28~13:30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受處分人經營之TVBS新聞台於109年5月22日播出「午間12.13新聞」節目，並於13時28分許報導「○○○突發表"不輕生宣言"網友：快報警」新聞（以下簡稱旨揭新聞），足以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相關資訊(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○○替代報導中所揭露相關人身分之資訊)，違反旨揭規定內容略如下：主播播報導言時，背後螢幕呈現○○○與二名兒少合影之照片(2張)。新聞畫面與記者旁白明確指出：「這是我的不自殺宣言：我上有父母，下有妹妹，2個未成年孩子，從今天開始，如果我的人身遭受攻擊甚至危險……」除再度播出○○○與二名兒少合影之照片外，旁白亦說明「網友猜測恐怕與離婚官司有關」。報導畫面播出○○○於2020年1月在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外受訪畫面表示：「我希望可以好聚好散，然後我真的祝他幸福，就這樣。」記者提及：「一月出席第一次離婚協調庭時，情緒低落……」之後第3度播出○○○夫婦與二名兒少合影之照片。旨揭新聞播出○○○受訪內容：「基本上小朋友的見面是沒有問題，我擔心的是將來。」之後第4度播出○○○與二名兒子合影之	罰鍰 NT\$3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照片(3張)。旨揭新聞播出女星離婚消息，並呈現其與小孩的合照及揭露其關係，足以辨識兒少身分，查前述兒少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兒童及少年照片、影像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，受處分人播送旨揭新聞，已違反兒少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	
6	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07604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4	1600 iNEWS、台灣大頭條	109/11/22 16:30~17:00	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	於16時33分許及17時48分許播出有關美國CIA局長訪台報導(下稱系爭新聞)，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致損害公共利益之內容如下：「1600 iNEWS」節目於16時33分許，播出標題「獨！美國CIA局長訪台 估傍晚6點降落松機」報導，主播口播：「松山機場在傍晚6點左右將有一架美國空軍專機抵達台灣，根據三立新聞獨家掌握，機上坐的是誰呢？就是美國的官員CIA的局長，而此行的目的是要來視察台美之間的情報資產，以及聽取台北站的報告，預計停留3天的時間，就會離開，全程都會由AIT的官員負責接待。」「台灣大頭條」節目於17時48分許，播出標題「最新！美國CIA局長訪台 專機降落松山機場」報導： 主播：「5點48分，我們的最新現場要來到松山機場，因為有一架美國空軍專機剛剛降落台灣，根據我們獨家消息，上面坐的是非常大咖的美國高官……。」 記者報導：「現在畫面可以看到這架白色的美軍C-37型行政專機已經降落在松山機場，而且它停妥之後旁邊還可以看到美方人員，甚至我方人員也全部上前進行接待，根據了解，在上面坐的一個美國官員傳出就是美國CIA的局長哈斯佩爾，哈斯佩爾她是首位CIA的女性局	罰鍰 NT\$4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長，她在2018年上任，在這之前她做了33年的職業特工，最後變成了CIA的局長，……根據了解，傳出美國這位CIA官員來到台灣後，她將會聽取關於台北情報上的簡報，甚至還有視察在台灣情報上的資產，預計在晚間6點降落之後呢，會在台灣停留到禮拜二的時間再行離開，……。」在報導該則新聞時，除於左上角出現「新美局長訪台灣」標題外，並多次長時間引用哈斯佩爾之影像或畫面。系爭新聞內容業經外交部109年11月2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「美國中情局長並沒有來訪的安排，相關報導屬於不實傳言」，然卻未於播出前善盡查證義務，顯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，影響我國外交事務或國家安全，致損害公共利益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。	
7	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藝術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19505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4	說文解字 臺語傳真	110/01/01 19:00~21:00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	於110年1月1日19時至21時播出之「說文解字臺語傳真」節目，由張宗榮主持，節目播出時間為2小時，播送4段廣告，時間分別為2分58秒(19時24分15秒許至19時27分13秒許)、4分27秒(19時50分18秒許至19時54分45秒許)、3分5秒(20時29分12秒許至20時32分17秒許)及3分17秒(20時49分08秒許至20時52分25秒許)，其中3段廣告時間超過3分鐘，畫面上未標示廣告二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8	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藝術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19584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4	說文解字 臺語傳真	110/01/03 19:00~21:00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	於110年1月3日19時至21時播出之「說文解字臺語傳真」節目，由張宗榮主持，節目播出時間為2小時，播送4段廣告，時間分別為4分32秒(19時27分55秒許至19時32分27秒許)、4分26秒(19時52分10秒許至19時56分36秒許)、4分26秒(20時14分12秒許至20時18分38秒	罰鍰 NT\$2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06/01~110/06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許)及4分35秒(20時35分07秒許至20時39分42秒許)，前揭4段廣告每段廣告均超過3分鐘，畫面上未標示廣告二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2項規定。	
9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藝術台	通傳內容字第1100019590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06/24	說文解字 臺語傳真	110/01/02 19:00~21:00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	於110年1月2日19時至21時播出之「說文解字臺語傳真」節目，由張宗榮主持，節目播出時間為2小時，播送5段廣告，時間分別為3分11秒(19時17分16秒許至19時20分27秒許)、4分26秒(19時36分58秒許至19時41分24秒許)、3分10秒(20時02分48秒許至20時05分58秒許)、4分30秒(20時30分11秒許至20時34分41秒許)及3分9秒(20時52分05秒許至20時55分14秒許)，前揭5段廣告每段廣告均超過3分鐘，畫面上未標示廣告二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36條第2項規定。	罰鍰 NT\$200,000

罰鍰： 6 件 警告： 3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1,630,000 元